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cheng-Elong Holdings Limited**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80)

**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蘇州程藝補充安排**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增加蘇州程藝的註冊資本以響應中國銀保監會的要求，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各方(如下文詳述)訂立以下協議：

- (1) 蘇州程藝貸款協議，據此，龍越天程 WFOE 同意分別向吳先生及馬先生提供人民幣 20,400,000 元及人民幣 19,600,000 元的貸款，將僅用於向蘇州程藝作出必要注資；及
- (2)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及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作出相應的行政變動，以反映蘇州程藝的註冊資本增加及蘇州程藝貸款協議的訂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生效後，蘇州程藝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合併入本集團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馬先生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源自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之一所規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條款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條款大體相同，蘇州程藝貸款協議乃根據與有關北京藝龍的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大體相同的條款訂立，聯交所已確認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兩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合約安排。董事會謹此宣佈，為增加蘇州程藝的註冊資本以響應中國銀保監會註冊資本須達到人民幣4,000萬元的要求(「增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有關各方(如下文詳述)訂立以下協議：

- (1) 蘇州程藝貸款協議，據此，龍越天程 WFOE 同意分別向吳先生及馬先生提供人民幣 20,400,000 元及人民幣 19,600,000 元的貸款，將僅用於向蘇州程藝作出必要注資；及
- (2)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及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據此作出相應的行政變動，以反映蘇州程藝的註冊資本增加及蘇州程藝貸款協議的訂立。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將不再修訂及經重列。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簽立後，蘇州程藝合約安排將指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及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蘇州程藝仍將為本公司的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合併入本集團賬目。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通過北京藝龍及同程網絡運營的在線平台提供保險代理服務以及呼叫中心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天圓地方為本集團從事上述保險代理業務的唯一實體,分別由蘇州程藝及同程網絡持有50.02%及49.98%權益。

蘇州程藝分別由吳先生及馬先生擁有51%及49%權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由於(i)對保險代理服務外資所有權的適用監管限制,及(ii)對從事呼叫中心服務的外國投資者的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有關業務**」),本集團與蘇州程藝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旨在可令本公司對蘇州程藝的運營實施控制權並享有蘇州程藝產生的經濟收益。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從遵守中國法律的角度須以合約方式實施的理由詳情及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市後不久,本公司接獲中國銀保監會的口頭要求,要求向蘇州程藝注資,使其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000百萬元。進行有關注資的目的是確保蘇州程藝作為天圓地方的股東擁有足夠的自有資金。

由於蘇州程藝增加註冊資本應由蘇州程藝登記股東出資,龍越天程WFOE與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訂立蘇州程藝貸款協議,據此,龍越天程WFOE同意分別向吳先生及馬先生提供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的貸款,以供彼等向蘇州程藝作出必要注資。

龍越天程WFOE、蘇州程藝登記股東及其他有關各方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訂立其他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以對蘇州程藝合約安排作出相應的行政變動,以反映蘇州程藝的註冊資本增加及蘇州程藝貸款協議的訂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僅為盡量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而設,以及:

- (i) 經各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訂約方確認,彼等已取得簽立及履行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所需的所有批准及授權;

- (ii) 各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該等協議及履行協議所規定各自的義務。各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對有關訂約方有約束力，且概無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
- (iii) 各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概無違反蘇州程藝或龍越天程 WFOE 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各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除了：
-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於市場監管總局登記；
  - 龍越天程 WFOE 行使其於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以收購蘇州程藝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該等機構備案及／或登記；及
  - 根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調解糾紛條文作出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須經中國法院承認方能強制執行。
- (v) 各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惟以下調解糾紛條文除外：
- 蘇州程藝補充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貿仲委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同時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的股份或資產判給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的股份或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及
  -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如適當，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義務的具體履行、有關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令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進行清算的裁決。

儘管有前文所述及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及四月，本公司的代表與中國法律顧問諮詢了工信部及中國銀保監會。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有關部門已確認採納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並不違反中國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及(ii)有關部門有權給予相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使用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相關法律或法規。

然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規管機關日後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不符合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可能包括：

- (i) 吊銷龍越天程 WFOE 及蘇州程藝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ii) 限制或禁止龍越天程 WFOE 及蘇州程藝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iii)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本公司、龍越天程 WFOE 及蘇州程藝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
- (iv) 要求本公司、龍越天程 WFOE 及蘇州程藝重組有關擁有權結構或經營；及
- (v) 限制或禁止使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的任何所得款項為本公司於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

施加任何此等懲罰可能會對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且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項下關於蘇州程藝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各项安排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是可執行的。

董事亦相信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如下：(i)蘇州程藝貸款協議的訂立複製有關北京藝龍的現有貸款協議(惟有關訂約方、貸款金額及其他相應變動的內容除外)；(ii)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訂立複製有關北京藝龍的現有安排，向其登記持有人提供貸款；(iii)訂立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以及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僅為反映蘇州程藝註冊資本增加及蘇州程藝貸款協議的訂立，且屬行政性質；(iv)有關蘇州程藝的現有合約安排的性質並無變化；及(v)多家其他公司均採用類似安排以達成同一目的。

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最佳利益，因為蘇州程藝登記股東欠付本公司的擔保負債金額將為人民幣4,000萬元而非人民幣1百萬元，本公司在清盤情況下將毋需就任何赤字與蘇州程藝登記股東的其他無擔保債權人競爭，而這將對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整體不利。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通過蘇州程藝經營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擾或妨礙。

### **蘇州程藝補充安排**

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條款將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條款大體相同。

蘇州程藝貸款協議及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複製有關北京藝龍的現有安排，向其登記持有人提供貸款。

關於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項下的合約安排，本公司將達成及遵守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項下合約安排所附條件相同的條件(誠如招股章程第225至227頁所披露並經作出必要修訂)。

下文概述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主要條款。

## (1) 蘇州程藝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龍越天程 WFOE  
(b)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

標的： 龍越天程 WFOE 同意向蘇州程藝登記股東共借出人民幣 4,000 萬元，用於向蘇州程藝注資，其中人民幣 20,400,000 元的貸款將借予吳先生，人民幣 19,600,000 元的貸款將借予馬先生。未經出借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於龍越天程 WFOE 行使其獨家股份期權後，其將要求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通過向龍越天程 WFOE 或其任何指定人士轉讓其於蘇州程藝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償還貸款，並將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倘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等於或低於蘇州程藝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本金額，貸款將視為免息。倘有關轉讓的所得款項高於蘇州程藝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本金額，則任何盈餘將根據蘇州程藝貸款協議被視為貸款的利息。

蘇州程藝貸款協議乃根據與有關北京藝龍的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大體相同的條款訂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貸款協議」。

期限：

貸款期限為自蘇州程藝增資於主管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日期，即蘇州程藝貸款協議生效日期起計20年。蘇州程藝貸款協議可於各個20年期間屆滿時自動無限續期。每項貸款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在龍越天程 WFOE 要求下到期及應予償還：(i) 吳先生或馬先生被免去彼等於龍越天程 WFOE、龍越天程 WFOE 關聯方或蘇州程藝的各種職務或不再為蘇州程藝的股東或蘇州程藝的關聯方，(ii) 吳先生或馬先生身故或喪失行為能力，(iii) 吳先生或馬先生進行或涉及刑事活動，(iv) 任何第三方向吳先生或馬先生提出人民幣100,000元以上的申索，或(v) 龍越天程 WFOE 行使其購買全部或部分由吳先生或馬先生所持有的蘇州程藝股權的選擇權，惟須在中國法律及法規所准許的範圍內，以及有關適用於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業務的中國外資所有權限制被解除的情況下，或(vi) 吳先生或馬先生違反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陳述、保證、契諾或義務。



## (2)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蘇州程藝  
(b) 龍越天程 WFOE  
(c)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

標的： 於訂立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後，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告無效。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授予龍越天程 WFOE 不可撤銷及獨家權利，以供其在中國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由其本身或指定一名或以上其他人士(各為一名「指定代理人」)一次或多次部分或全部購買相關蘇州程藝登記股東當時於蘇州程藝持有的股權及／或蘇州程藝的資產(「期權權益」)。倘龍越天程 WFOE 選擇購買期權權益，相關蘇州程藝登記股東須促使蘇州程藝盡快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採納決議案，批准相關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轉讓期權權益予龍越天程 WFOE 及／或其代理人。

蘇州程藝及蘇州程藝登記股東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事先書面同意，彼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更改或修訂蘇州程藝組織章程細則，增減其註冊資本或股份數目，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維持蘇州程藝作為持續經營實體經營，就其業務取得所有政府許可證及執照，以及根據穩健的財務及業務慣例審慎及有效經營其業務；

- (i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事先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蘇州程藝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的任何資產、業務、營運權及於其收入的合法權益，亦不得就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
- (iv)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事先同意，其不得變更或罷免蘇州程藝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v)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事先同意，蘇州程藝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人民幣 500,000 元以上的任何債務，惟下列各項除外：(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非通過貸款產生的債務；及 (ii) 向龍越天程 WFOE 披露的債務，其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已獲得龍越天程 WFOE 同意；
- (vi)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業務，以維持蘇州程藝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其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構成不利影響的行為／不作為；及
- (v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事先同意，蘇州程藝不得促使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除外。

此外，各蘇州程藝登記股東亦已契諾(其中包括)：

- (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該股東所持蘇州程藝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可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惟根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所抵押的權益除外；

- (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蘇州程藝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支持或簽訂任何批准 (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增加／減少註冊股本或股份數目，或以任何方式更改蘇州程藝的股本；或 (ii) 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有關股東所持蘇州程藝股權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的股東決議案，惟為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代理人 (視情況而定) 的利益投票贊成除外；
- (iii) 未經龍越天程 WFOE 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蘇州程藝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支持或簽訂任何批准合併或整合蘇州程藝或收購或投資任何各方的股東決議案；
- (iv) 彼應當於實際或可能出現有關其所持股權的訴訟、仲裁或行政決定時立即通知龍越天程 WFOE；
- (v) 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代理人) 行使不可撤銷及獨家權購買彼當時所持蘇州程藝的股權及／或蘇州程藝的資產後，彼應同意轉讓或購買有關股權及／或資產；
- (vi) 彼應簽署所有必要及適用文件並採取一切必要及適用的行動展開訴訟或索賠或就任何訴訟或索賠作出必要及適用的抗辯以保護於蘇州程藝的所有權；及
- (vii) 彼須應龍越天程 WFOE 的要求，委任龍越天程 WFOE 指定的人士擔任蘇州程藝的董事。

除下列條款外，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與有關蘇州程藝的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條款相同。

- 於龍越天程 WFOE 行使期權後，龍越天程 WFOE 購買吳先生及馬先生於蘇州程藝所持股權的購買價格將分別為給予吳先生人民幣 20,400,000 元及給予馬先生人民幣 19,600,000 元，或龍越天程 WFOE 分別與馬先生或吳先生單獨協議的任何其他金額；
- 吳先生及馬先生將收到的購買價格將用於抵銷彼等根據蘇州程藝貸款協議各自欠付龍越天程 WFOE 的貸款，在該情況下，該等貸款將被視作預付購買價格；及
- 有關蘇州程藝的合約協議的提述將包括蘇州程藝貸款協議。

上述修訂複製了有關北京藝龍的目前安排，江浩先生(北京藝龍的登記股東)據此獲提供貸款以為北京藝龍注資。有關蘇州程藝的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第 176 至 178 頁，有關北京藝龍的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 177 頁。

**期限：**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的有效期為自蘇州程藝增資於主管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日期起計 20 年，並可於前一個 20 年期間屆滿時自動重續，惟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由龍越天程 WFOE 以書面通知終止則除外。

### (3)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蘇州程藝  
(b) 龍越天程 WFOE  
(c)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

標的： 於訂立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後，股份質押協議將告無效。

蘇州程藝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擁有的全部蘇州程藝股權(包括任何利息或就股份派付的股息)質押予龍越天程 WFOE，作為擔保根據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及蘇州程藝貸款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及支付蘇州程藝登記股東未償付債項的擔保權益。

如獲悉或發現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違約事件(定義見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的情況或事件，蘇州程藝登記股東應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龍越天程 WFOE。龍越天程 WFOE 有權立即行使質押，並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蘇州程藝合約安排作出任何救濟措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優先支付蘇州程藝登記股東股權轉換成的貨幣估值，或自拍賣或銷售蘇州程藝登記股東股權的所得款項中優先獲得付款。龍越天程 WFOE 毋須就其正當行使有關權利及權力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法律責任。

除下列條款外，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與有關蘇州程藝的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相同。

- 履行有關蘇州程藝的合約安排項下的合約責任涉及的抵押資產及最高擔保金額更新至人民幣40,000,000元；
- 吳先生及馬先生各自於蘇州程藝持有的註冊資本分別更新至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
- 吳先生及馬先生的最高擔保金額分別更新至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及
- 有關蘇州程藝的合約協議的提述將包括蘇州程藝貸款協議。

有關股份質押協議的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78及第179頁。

**期限：**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項下的股份質押於在主管的市場監管總局完成註冊時開始生效，並將維持有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 蘇州程藝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履行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蘇州程藝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付債務獲悉數償付或通過其他適用方式完成；
- 龍越天程WFOE根據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行使其項下的股權質押，以行使蘇州程藝合約安排賦予的權利；或
- 龍越天程WFOE根據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解除股份質押。

#### (4)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訂約方： (a) 龍越天程 WFOE  
(b) 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

標的： 於訂立各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後，授權委託書將告無效。

各蘇州程藝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龍越天程 WFOE (以及繼任人，包括代替龍越天程 WFOE 的清算人(如有))或其指定代理人(包括其董事)為其唯一獨家代理，以代表其行使若干權力，包括但不限於：(i)根據法律及蘇州程藝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選舉或罷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銷售或轉讓蘇州程藝的任何或所有股份及對蘇州程藝進行清盤；(ii)以該等股東的名義及代表彼等召開蘇州程藝的股東大會、接收有關股東大會的任何通告及簽立任何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和會議紀錄；及(iii)向有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此外，根據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及為確保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不會引起利益衝突，蘇州程藝的各蘇州程藝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承諾，倘該蘇州程藝登記股東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該等蘇州程藝登記股東應將其權益轉讓予本公司並無任何利益衝突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各蘇州程藝登記股東亦不可撤回地承諾並確認，倘其破產、離婚或出現任何導致於蘇州程藝股權的所有權發生變動的其他情況，(i) 相關蘇州程藝合約安排對其繼任人具有相同約束力及(ii) 除非龍越天程 WFOE 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涉及蘇州程藝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處置的遺囑、離婚協議、償債安排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及／或重組協議須受蘇州程藝合約安排的條款規限。

除下列條款外，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的所有其他條款與有關蘇州程藝的授權委託書的條款相同。

- 吳先生及馬先生各自於蘇州程藝持有的註冊資本分別更新至人民幣 20,400,000 元及人民幣 19,600,000 元；及
- 有關蘇州程藝的合約協議的提述將包括蘇州程藝貸款協議。

有關授權委託書的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第 179 及第 180 頁。

**期限：**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自蘇州程藝增資於主管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日期起至相關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為蘇州程藝股東期間維持有效，除非龍越天程 WFOE 發出書面指示終止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效力。



(5)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

日期：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

標的： 於訂立各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後，配偶承諾將告無效。

吳先生及馬先生各自的配偶明確及不可撤回地確認並承諾(i)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於蘇州程藝持有的任何股權並不屬於彼等共同財產的範圍；(ii)彼等均不會申索通過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取得的蘇州程藝的利益；(iii)彼等均未曾參與及不會參與經營或管理蘇州程藝。

除下列條款外，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與有關蘇州程藝的配偶承諾的條款相同。

- 吳先生及馬先生各自於蘇州程藝持有的註冊資本分別更新至人民幣20,400,000元及人民幣19,600,000元；及
- 有關蘇州程藝的合約協議的提述將包括蘇州程藝貸款協議。

有關配偶承諾的詳情，亦請參閱招股章程第181頁。

期限：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將自蘇州程藝增資於主管市場監管總局登記日期起維持有效。

## (6)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確認

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不可撤回地承諾並確認，倘其身故、破產、離婚或出現任何導致於蘇州程藝股權的所有權發生變動的其他情況，(i)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對其繼任人具有相同約束力及(ii)除非龍越天程 WFOE 以書面形式另行同意，涉及蘇州程藝及其各自子公司的任何處置的遺囑、離婚協議、償債安排或任何其他法律文件及／或重組協議須受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條款規限。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有關各方嚴格遵守上述確認，(i)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身故不會影響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有效性，及(ii)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繼任人將就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股權受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約束。

此外，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確認，為避免任何執行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實際困難，根據龍越天程 WFOE 的要求，彼等將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龍越天程 WFOE 在沒有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情況下經營蘇州程藝及其子公司所經營業務時撤回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並將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蘇州程藝股份轉讓予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代理人。

## (7) 調解糾紛

根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項下協議的調節糾紛條文，倘發生有關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任何糾紛，任何當事方均可根據當時生效的仲裁規則及程序向貿仲委提交相關糾紛以供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有關仲裁判決為最終且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調解糾紛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的股份或資產判給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及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於蘇州程藝持有的股份或蘇州程藝的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如適當，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義務的具體履行、有關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指令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進行清算的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 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無權判給該等禁令救濟或勒令蘇州程藝及／或其子公司清盤；(ii) 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批給的臨時救濟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境內可能不獲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及(iii) 即使上述條文在中國法律下不能強制執行，其餘調解糾紛條款的條文仍屬合法、有效及對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協議各方有約束力。

由於中國仲裁庭不能判給禁令救濟或清盤令等法定救濟，龍越天程 WFOE 只可根據中國法律向貿仲委尋求類似但不盡相同的救濟，例如終止侵犯產權或歸還有關財產。另外，龍越天程 WFOE 亦可根據中國法律向中國法院尋求救濟，包括就蘇州程藝的資產或股份發出臨時禁令救濟及對蘇州程藝發出清盤令。

鑒於以上所述，倘蘇州程藝或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違反任何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本公司未必能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本公司對蘇州程藝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本公司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8) 潛在利益衝突**

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已於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以處理就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可能出現的潛在利益衝突。

## **(9) 蘇州程藝清算**

根據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強制清算，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須於龍越天程 WFOE 要求時(i) 將所得款項存入龍越天程 WFOE 指定及監督的賬戶並於作出任何其他付款前優先用於擔保蘇州程藝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履行根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應承擔的義務，或(ii) 將彼等自清算收取的所得款項餽贈予龍越天程 WFOE 或其指定代理人。

因此，蘇州程藝清算時，根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龍越天程 WFOE 將有權以本公司債權人／股東為受益人收取清算蘇州程藝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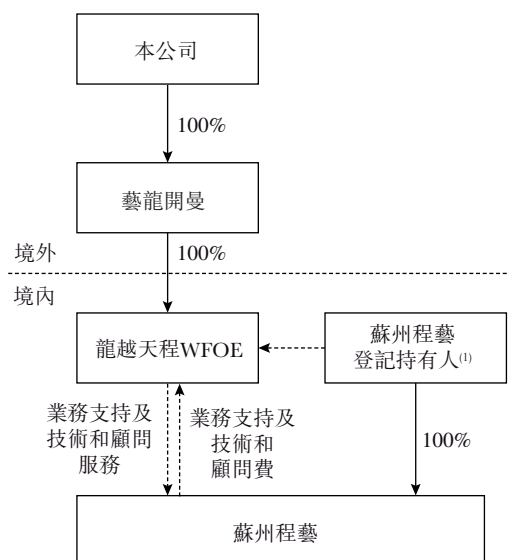
#### (10) 繼任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載於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內的條文亦對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任何繼任人有約束力。儘管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未有訂明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繼任人身份，根據中國有關繼任的法律，法定繼任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而繼任人的任何違約行為亦會被視為違反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在違約的情況下，龍越天程 WFOE 可對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權利。根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任何繼任人須根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承擔有關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權利及義務，猶如該繼任人為有關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訂約方。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 倘任何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身故或離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為本集團提供保障；及 (ii)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失去相關身份、身故或離婚均不會影響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有效性，而龍越天程 WFOE 可對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的繼任人強制執行其於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下的權利。

## 與蘇州程藝有關的合約安排圖表

下圖闡述本集團於訂立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前及其後與蘇州程藝有關的本集團合約安排。



附註：

1.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指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馬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蘇州程藝51%及49%的權益。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指合約關係。
4. 「----」指外龍越天程WFOE透過(1)行使蘇州程藝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蘇州程藝全部或部分首次優先股權的獨家選擇權；及(3)蘇州程藝股權的股權質押來控制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及蘇州程藝。

## 《外商投資法》及其對蘇州程藝及其業務運營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疏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或「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指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管。再者，《外商投資法》並無對相關業務明確訂明規則。相反，《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國投資者透過國務院規定的法律、行政規定或條例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因此，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表示，蘇州程藝合約安排不會根據《外商投資法》受到影響。

儘管有可能《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如有)、日後的法律、國務院規定的行政或條文規定可能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將種形式，而在此情況下，蘇州程藝合約安排將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蘇州程藝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蘇州程藝合約安排仍屬不確定。

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外商投資法》並未指出將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現有公司將採取何種行動。

## 有關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 (1)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龍越天程 WFOE 無須按法律規定攤分蘇州程藝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蘇州程藝為有限責任公司，獨自以彼等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本身債務及虧損承擔法律責任。龍越天程 WFOE 擬於必要時持續向蘇州程藝提供或協助蘇州程藝獲得財務支持。此外，由於本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的合約安排實體(包括蘇州程藝)在中國經營其業務，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若合約安排實體錄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根據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龍越天程 WFOE 事先同意，蘇州程藝不得(其中包括)，(i) 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

權益；(ii) 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主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 產生、承受、擔保或承擔價值超過人民幣 500,000 元的任何債務，除非有關債務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借款以外的方式產生或向龍越天程 WFOE 披露並已獲得其同意；(iv) 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 (v) 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將一旦蘇州程藝蒙受任何虧損對龍越天程 WFOE 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在一定程度。

## **(2) 行使購買權購買蘇州程藝所有權的限制及巨額成本**

倘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試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將蘇州程藝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本公司可能根據與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間的選擇權協議行使權利要求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將彼等各自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

此外，根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無權自蘇州程藝收取股息或保留盈利或其他分派。倘蘇州程藝登記股東未經本公司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蘇州程藝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本公司可能需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並分散管理層時間及精力而無法專注於業務營運中，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存在不確定性。

## **(3)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化**

雖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中國法律規限的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根據其條款及適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然而，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寬泛的自由裁量權。鑑於不明朗的中國法律及營商環境，乃難以預見未來中國監管機構會否就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採取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觀點。

倘中國政府認為我們的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不符合其有關外商投資業務的限制，或倘中國政府認為本公司、蘇州程藝或其任何子公司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或缺乏經營本公司業務所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工信部及銀保監會)將可自行決定處理觸犯或違反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撤銷本公司的商業及經營牌照；
- 終止或限制本公司的經營；
- 判處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通過非法經營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收入；
- 施加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蘇州程藝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及蘇州程藝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或
-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本公司業務的監管或強制執行行動。

上述任何行動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造成嚴重干擾，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認為本公司的法律架構及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中國政府的行動對本公司或本公司能夠將蘇州程藝的財務業績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帶來的影響並不清楚。倘任何處罰導致本公司無法對蘇州程藝就對其經濟表現帶來的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活動作出指示，及／或本公司無法從蘇州程藝獲得經濟利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未必能夠將蘇州程藝合併至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外商投資法，在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出售相關業務的經營，本公司將無法繼續開展相關業務。倘於相關出售後本公司不再擁有可持續業務，則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有關本公司維持對蘇州程藝合約安排的控制權及收取經濟利益的潛在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合約安排－有關外國投資的中國法例的發展」一節。



為持續監察外商投資法的進展以評估對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及蘇州程藝業務的可能影響，董事會將監察外商投資法的最新資料，並定期與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

本公司將於以下情況下盡快作出披露：(i) 當外商投資法出現重大進展時；(ii) 對所實施《外國投資法》作出明確描述及分析，以中國法律意見支持本公司為完全遵守《外國投資法》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外國投資法》對本公司的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影響。

#### **(4) 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可能無法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提供有效控制**

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對蘇州程藝的有效控制權，並令本公司得以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本公司與蘇州程藝之間的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根據其條款對協議各方產生有效、有約束力和強制性義務但該等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在控制蘇州程藝時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倘蘇州程藝或彼等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於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下的義務，本公司可能承擔大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本公司的權利。

所有該等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產生的爭議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那般成熟。對於有關併表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可尋。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執行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無法執行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或本公司在執行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本公司未必能夠有效控制蘇州程藝並可能會失去對蘇州程藝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蘇州程藝綜合入賬至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5)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對蘇州程藝的控制權乃基於蘇州程藝及蘇州程藝持有人有關的合約安排。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在彼等認為能夠鞏固其本身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可能會違反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或背棄誠信。本公司無法保證，當本公司與蘇州程藝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時，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將會完全按本公司的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

此外，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可能違反或導致蘇州程藝違反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倘蘇州程藝或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或與本公司存在其他糾紛，本公司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干擾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對本公司控制蘇州程藝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有關糾紛及程序的結果將對本公司有利。

**(6) 蘇州程藝補充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並不代表公平價格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蘇州程藝的收入，本公司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蘇州程藝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其稅項負債而非減少本公司的稅項負債。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蘇州程藝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稅項負債增加或倘本公司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本公司的綜合收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7) 與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有關的其他風險**

有關其他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公司並未就與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

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主要條款刊登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在線旅遊行業的市場領導者。透過本公司的在線平台、移動應用程序及網站，本公司提供幾乎涵蓋旅遊所有方面的全面創新產品和服務選擇，包括交通、住宿預訂及各種配套增值旅遊產品及服務，旨在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旅遊需要。

### **有關蘇州程藝補充安排訂約方的資料**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為吳先生及馬先生。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蘇州程藝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綜合聯屬實體。

龍越天程 WFOE 乃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龍越天程 WFOE 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生效後，蘇州程藝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帳及合併入本集團賬目，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先生及馬先生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蘇州程藝補充安排源自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首次公開發售豁免條件之一所規定)，蘇州程藝補充安排的條款與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條款大體相同，蘇州程藝貸款協議乃根據與有關北京藝龍的現有貸款協議的條款大體相同的條款訂立，聯交所已確認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ii)就蘇州程藝補充安排項下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的涵義：

「北京藝龍」	指	北京藝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約安排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7至14A.11條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全資子公司及合約安排實體所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實體」	指	北京藝龍、蘇州程藝及同程網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蘇州程藝及龍越天程 WFOE 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	指	蘇州程藝及龍越天程 WFOE 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的獨家技術顧問及服務協議，據此蘇州程藝同意聘請龍越天程 WFOE 作為其技術支持、顧問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獨家供應商，並支付費用，其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第 175 頁及 176 頁
「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招股章程所披露由蘇州程藝、龍越天程 WFOE 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旨在允許本公司對蘇州程藝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以及享有蘇州程藝產生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首次公開發售豁免」	指	就合約安排而言，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第 225 頁至 227 頁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龍越天程 WFOE」	指	蘇州龍越天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馬先生」	指	執行董事馬和平先生
「吳先生」	指	執行董事吳志祥先生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授權委託書」	指	每名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及龍越天程 WFOE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授權委託書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程藝、龍越天程 WFOE 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的股份質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 0.0005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配偶承諾」	指	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提供的已簽署承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程藝」	指	蘇州程藝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現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其財務業績已綜合入賬且入賬列作本集團的綜合聯屬實體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	指	蘇州程藝、龍越天程 WFOE 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股權獨家購買權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一節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	指	各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配偶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已簽署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一節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	指	龍越天程 WFOE 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各自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授權委託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一節
「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	指	蘇州程藝、龍越天程 WFOE 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股份質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一節
「蘇州程藝貸款協議」	指	龍越天程 WFOE 及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之間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的蘇州程藝貸款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蘇州程藝補充安排」一節
「蘇州程藝登記持有人」	指	分別持有蘇州程藝 51% 及 49% 股權的吳先生及馬先生。
「蘇州程藝補充安排」	指	蘇州程藝貸款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股份購買權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股份質押協議、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授權委託書及蘇州程藝經修訂及經重列不可撤回承諾的統稱

「天圓地方」	指	天圓地方(北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成立的有限公司
「同程網絡」	指	同程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同程藝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馬和平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吳志祥(聯席董事長)  
馬和平(首席執行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海兵  
戴小京  
韓玉靈

**非執行董事**

梁建章(聯席董事長)  
江浩  
林海峰  
Brent Richard Irvin